

#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贯彻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局直各单位，森林分局：

2020 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为巩固“七五”普法成果，深入推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并为市局参与今年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奠定良好基础，市局制定了《2020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并经市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信息报送。**各分局、局直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普法宣传工作，按时报送本单位普法工作情况：每月末报送普法工作情况月小结（500 字左右，另附有关照片、视频、通知、简报、简讯等材料），9 月 15 日前报送一个能够突出本单位普法工作亮点的短视频（时长 5 分钟左右），10 月 10 日前报本单位普法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另附照片、视频、通知、简报、简讯、先进经验做法等材料）。

**二、加强督导检查。**法制监管支队将加强对各分局、局直各有关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指导、检查和督导，通过每月一通报的形式，督促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同时，将适时开展专项

工作督导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三、加强典型引领。**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中，要注意发掘、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好的做法，通过选树优秀个人或集体，发挥以点带面、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另外，为加强工作沟通、便于工作开展，请各分局、各执法部门警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系人，于4月10日前将分管领导及联系人情况（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报法制监管支队。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法制监管支队联系。联系人：陈发龙、谭娴，联系电话：13590892203、13822769972。

中山市公安局

2020年4月8日

# 2020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贯彻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中山办发〔2018〕6号）、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公安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公意字〔2018〕2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中山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市局《关于成立中山市公安局普法工作办公室的通知》（山安通〔2019〕9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按照省普法办、省公安厅以及市普法办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各分局、局直各有关单位普法主体职能和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各分局、局直各有关单位在普法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大格局，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全面深

入开展，力争在 2020 年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中取得第一名。

## **二、工作措施**

各分局、局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全市公安机关 2020 年度普法工作任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围绕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单位内部，制定本单位普法工作计划和任务推进表，将普法宣传工作任务部署到岗到人，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本年度各项普法工作任务。

### **（一）在执法中普法，提高执法公信力和执法效果**

**1. 将普法工作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各分局、各执法警种部门要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关工作要求，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在受立案环节，对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的，要及时告知当事人理由及法律依据，争取当事人理解；在办理刑事、行政案件时，要面对面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在讯问、询问、行政处罚前告知、鉴定意见告知等执法环节中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通过摆事实，释法理，让执法办案成为普法现场。

**2. 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普法。**局直各有关单位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要按照规定程序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报纸等多种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通过党政 OA 征求我市其他机关单位的意见，要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风险评估、登记备

案等程序。局直各单位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要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与风险评估工作，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咨询论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信息（或召开听证会），对决策内容、目的、依据、影响等情况进行说明，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经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3. 落实好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各分局、各执法警种部门要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和市关于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依托“广东公安执法信息公开平台”“信用中国”“信用广东”“广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平台公开案件信息、行政执法信息，落实告知机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二）面向社会普法，提高群众知法尊法守法意识**

**1. 加强关于疫情防控、涉疫情违法犯罪和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以“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为契机，结合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相关工作要求，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全民科学抗“疫”，增强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发挥好报纸、电视台、电台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的普法宣传作用，通过涉疫法律法规、司法解

释等规定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办证办事服务窗口，要利用电视、电子显示屏、业务办理手册、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依法防治、普法同行、共克时艰。

**2. 聚焦疫情防控期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以案释法制度普法宣传作用。**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各分局、各执法警种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具有公安特色、重点突出的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外普法宣传教育，提升普法宣传工作成效。要聚焦疫情防控期法治建设需要和群众法治需求，将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作为工作重点，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作有关疫情防控的普法宣传微视频、图片、新闻信息报道，加大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营造全民携手抗“疫”良好氛围。要健全全市公安机关以案释法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审核和发布工作，积极开展以案说法活动，提升民警执法办案能力，提高群众法治维权意识。要认真落实以案释法工作要求，建立本单位以案释法工作规定，及时报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3.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培育法治创建示范单位，积极参与上级公安机关或普法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普法宣传教育作品征集、申报、推荐

等活动。通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举办警营开放日、向社会公众推送法治文化微视频、动漫创作等活动加强对外法治文化建设。要依托报刊、出版、文联等机构，推动公安法治文化研究和艺术创作，将我市公安干警的优秀典型、先进事迹转化为文学、艺术作品，讲好警察故事。要广泛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 APP 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办事服务窗口场所要利用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普法载体，开展公众办事服务窗口常态化法治宣传。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设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

### **（三）加强系统内普法，提升执法队伍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1. 落实党委中心组（党总支、党支部）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以及宪法、法律法规、党章、党内法规以及法治理论作为重点学习内容，以集体讨论、个人自学等形式定期组织学法、每年举办 1 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举办 2 期以上法制专题讲座。

**2. 开展公安机关执法培训活动。**各分局、各执法警种部门要开展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教育活动，举办 1 场以上“为什么执法、为谁执法、如何执法”的大学习、大讨论活

动，进一步端正执法理念，依法理性处理管理与服务、打击与保护的关系，防止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全体干警深入学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近期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公安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以及关于依法打击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关通知，掌握最新执法精神及工作要求。**政治处**要围绕当前公安执法实际，把应知应会的法律知识、常用必备的技战术统筹纳入新警培训、首任培训、警衔晋升培训必学必考课程，大力提升民警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探索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注重运用执法手册 APP、“广东公安民警云学院”“微警校”等内外网载体，采用典型案例剖析、标准示范演示、实战场景模拟等形式，健全常态化的执法教育培训机制；**法制监管支队**要立足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重点围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案民警出庭作证等方面组织开展相关知识技能培训。

**3. 落实出庭应诉及庭审旁听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各分局、各执法警种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年内有行政诉讼案件的单位要至少安排 1 次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各单位领导要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听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汇报；

进一步落实民警庭审旁听制度，年内至少组织1次民警旁听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或行政诉讼案件，庭审后要就庭审过程中的收获体会展开交流探讨。通过出庭应诉、旁听庭审，亲自办理诉讼案件、现场感受案件庭审，增强全体干警的法治意识，提升法律素养，养成法治思维。

**4. 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全市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年度考核制度，将本级公安机关民警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要贯彻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认真统筹、精心组织公安机关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相关工作，加强考试结果运用，将执法资格与岗位任职、晋职晋级、考核评优等挂钩。

**5. 完善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制度。**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和我局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和要求，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规范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专才作用，深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

###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普法责任。**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内在要

求及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把普法工作作为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公安工作总体布局，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各分局、局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的要求，将普法工作列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明确主管领导，认真按照本方案、清单规定的工作措施、普法任务，制定本单位的普法工作计划，细化普法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三）注重上下联动，提升普法效果。**各分局、各执法警种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时，要凸显公安机关普法工作广、全、深的特点，既要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大规模的重点区域普法，营造全民普法氛围，也要组织派出所同村（居）居委会、治保组织深入村（社区）送法上门，发挥社区民警普法宣传作用。

**（四）落实经费保障，合理安排使用。**各分局、局直各有关单位要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开展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予以经费保障。要建立完善普法工作经费使用规定，根据年度普法任务统筹安排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务必取得实效，实现预期目标。

**（五）注重工作积累，打好评议基础。**按照《实施办法》等文件通知要求和市司法局、市普法办的有关工作部署，市

局将参加 2020 年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并作普法工作情况汇报。各分局、局直各有关单位在落实今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各项普法任务时，务必做好工作情况总结，积累丰富的图片、视频、信息报道等材料，为市局参加“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打好扎实的基础。

**（六）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普法合力。**各分局、局直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按时将本单位的普法工作情况报法监支队。法制监管支队要加强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法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检查和督导，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普法大格局，确保实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第一的预期目标。

附件：全市公安机关 2020 年度普法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主要普法对象	主要普法任务	责任部门
1	人民警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各分局干警、违法犯罪嫌疑人、群众	<p><b>日常普法：</b>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2. 利用户籍、交通、出入境、治安等窗口服务办事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3. 发挥好派出所作为基层公安机关普法宣传前沿阵地的作用；4. 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社区民警的重点工作，以法治“五进”为载体，重点加强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务工人员、乡村（社区）居民和重点管控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等；5.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每季度末报3个以上发生在本辖区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案例。</p> <p><b>主题普法：</b>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三场以上）。</p>	各分局
2	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网警、违法犯罪嫌疑人、群众	<p><b>日常普法：</b>1.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网络安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2.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3. 在开展涉网络安全执法行动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4.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每季度末报一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网络安全违法犯罪嫌疑人案例。</p> <p><b>主题普法：</b>开展网络安全走进校园、走进网吧、走进单位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三场以上）。</p>	网警支队

3	道路交通安全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交警、违法犯罪嫌疑人、群众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交通安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 在开展交通安全执法工作时, 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4. 组织指导本警种在传统节日、重大活动进行交通管理时, 一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5.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周、宣传月及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普法宣传; 6.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 每季度末报二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交通安全犯罪案例。</p> <p><b>主题普法:</b> 牵头组织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日、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日等普法宣传活动(三场以上)。</p>	交警支队
4	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刑警、违法犯罪嫌疑人、群众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扫黑除恶、电信诈骗、危害公共安全以及涉疫情等犯罪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 每季度末报二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黑涉恶、电信诈骗、危害公共安全以及涉疫情犯罪案例。</p> <p><b>主题普法:</b> 开展扫黑除恶、电信诈骗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三场以上)。</p>	刑警支队
5	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禁毒警、违法犯罪嫌疑人、群众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毒品危害、毒品知识、防毒、拒毒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 开展涉毒品家庭帮扶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4.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 每季度末报二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毒品犯罪案例。</p> <p><b>主题普法:</b> 牵头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和6月“禁毒集中宣传月”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三场以上)。</p>	禁毒支队

6	出境入境管理法、护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干警、违法犯罪人员、群众	<p><b>日常普法：</b>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2.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出境入境、护照管理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3.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每季度末报一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出入境管理违法犯罪案例。</p> <p><b>主题普法：</b>牵头组织开展涉出入境管理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一场以上）。</p>	出入境支队
7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居民身份证法、枪支管理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治安干警、违法犯罪人员、群众	<p><b>日常普法：</b>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2.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涉枪、赌博、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特种行业、身份证、居住证管理、大型群众聚集性活动管理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3. 指导派出所开展普法工作，指导法制副校长（辅导员）、驻村（社区）民警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4.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每季度末报二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治安管理违法犯罪案例。</p> <p><b>主题普法：</b>组织开展涉治安管理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三场以上）。</p>	治安支队
8	刑法、关于经济犯罪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经侦干警、违法犯罪人员、群众	<p><b>日常普法：</b>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2.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非法集资、传销、合同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食品药品、假币、假冒伪劣商品等危害社会民生的突出经济犯罪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3.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每季度末报两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出入境管理违法犯罪案例。</p> <p><b>主题普法：</b>牵头组织开展“5.15”普法宣传，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二场以上）。</p>	经侦支队

9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关于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国保干警、违法犯罪人员、群众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反邪教、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 每季度末报一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境外非政府组织违法犯罪案例。</p> <p><b>主题普法:</b> 组织开展涉邪教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一场以上)。</p>	国保支队
10	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反恐干警、违法犯罪人员、群众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 每季度末报一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反恐怖主义违法犯罪案例。</p> <p><b>主题普法:</b> 组织开展“12.27”国家反恐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一场以上)。</p>	反恐支队
11	刑法、人民警察法、关于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干警、被监管人员	<p><b>日常普法:</b> 1. 组织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指导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充分发挥监所法治阵地优势和教育矫治职能, 对被监管人员普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知识; 3.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p> <p><b>主题普法:</b> 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公安监管场所主题普法活动(三场以上)。</p>	法制监管支队 (监管)

12	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法、关于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看守所全体干警、所内被监管人员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充分发挥监所法治阵地优势和教育矫治职能, 对被羁押、服刑人员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知识; 3.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p> <p><b>主题普法:</b> 开展公安监管场所主题普法活动(一场以上)。</p>	看守所
13	刑法、人民警察法、关于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拘留所全体干警、所内被监管人员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充分发挥监所法治阵地优势和教育矫治职能, 对被监管人员普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知识; 3.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p> <p><b>主题普法:</b> 开展公安监管场所主题普法活动(一场以上)。</p>	拘留所
14	刑法、人民警察法、关于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戒毒所全体干警、所内被监管人员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充分发挥监所法治阵地优势和教育矫治职能, 对戒毒人员普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知识; 3. 围绕毒品危害、毒品知识、防毒、拒毒等内容, 对戒毒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4. 开展涉毒品家庭帮扶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5.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p> <p><b>主题普法:</b> 开展公安监管场所主题普法活动(一场以上)。</p>	戒毒所
15	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信访干警、来访群众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加强对各分局、局直各执法部门警种的信访工作指导; 3. 开展市局信访普法宣传; 4.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典型案例:</b> 开展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 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公安信访工作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一场以上)。</p>	公共关系中心 (信访)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情报信息干警、群众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组织、指导本警种围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 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p> <p><b>案例报送:</b> 每季度末报一个以上发生在本市的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违法犯罪案例。</p> <p><b>主题普法:</b> 组织开展计算机安全管理、技防管理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一场以上)。</p>	情报信息中心
17	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公安机关宣传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宣传干警、群众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开展市局普法宣传活动的摄影摄像工作; 组织重点案件专项行动社会关注热点案事件等新闻发布会; 3. 加强对各分局、局直各执法部门警种普法宣传工作的指导; 4. 加强市局外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普法宣传工作; 5. 配合开展其他普法宣传工作。</p> <p><b>主题普法:</b> 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公安宣传工作主题普法活动(一场以上)。</p>	公共关系中心(宣传)
18	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市公安法制干警、群众	<p><b>日常普法:</b> 1. 开展涉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普法宣传工作; 2. 健全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3. 每季度收集、整理并发布一批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4. 编印年度典型案例汇编; 5. 组织开展1场以上典型案例点评或以案说法等活动; 6. 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普法培训、宣传活动; 7. 开展执法知识、执法能力培训活动。</p> <p><b>主题普法:</b> 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日活动、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新任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宪法宣誓仪式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三场以上)。</p>	法制监管支队(法制)